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毅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吳軒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0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丙○○因附件所示案件，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並於民國114年7月4日繫屬本院等情，有起訴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7月3日雄檢冠洪114偵5042字第1149057924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案戳章附卷可佐，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㈡被告於本案繫屬後之114年7月17日死亡乙節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在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書慧

法　官　何一宏

法　官　姚佑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042號

被　　告　丙○○　男　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○0號4樓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　黃國瑋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與乙○○為父子關係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丙○○竟基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1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○0號5樓乙○○住處內，持打火機點燃該處報紙，致引發火災。嗣經鄰居發現火警並撥打119報案，為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派員到場及時撲滅火勢，方未燒燬該住處之主要結構或構成住宅之重要部分，未達使該住宅喪失效用之程度而未遂。嗣經警循線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　據　清　單	待　證　事　實
㈠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持打火機點燃報紙，致引發火災之事實。
㈡	證人即被害人乙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	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持打火機點燃報紙，致引發火災之事實。
㈢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、扣押物照片、本案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	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持打火機點燃報紙，致引發火災之事實。
㈣	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件鑑定書（檔案編號：B24K20K1）1份	本案起火原因研判為人為引燃之可能性較大之事實。

二、按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行為，係指已實施點燃引火之媒介物，足以導致目的物之燃燒而言，如已實施放火行為，而未使建築物達到喪失效用之燒燬程度者，即屬放火未遂。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、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嫌。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另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違反保護令罪嫌，然被告係於113年11月20日13時25分許經警對被告執行保護令而知悉保護令內容，此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692號民事暫時保護令、保護令執行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故被告於113年11月20日10時許為本件犯行時是否有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顯有疑問。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甲○○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敬甯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

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礦坑、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